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8/06-0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7年3月13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自2004年4月以來，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本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發展擬議的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下稱"擬議的屠宰場")進行討論的要點。

背景

2. 在2004年4月2日，政府當局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保障公眾健康，活家禽業須改變現行的運作模式。諮詢文件提出了兩個備選的長遠方案，分別為"冰鮮鏈"(或集中屠宰)方案和"鮮宰雞"(或分區屠宰)方案。

3. 在2006年3月14日，政府當局告知本事務委員會，為切實解決禽流感問題，政府當局正積極研究在香港設立家禽屠宰場，將家禽屠宰活動集中在一處地點進行。

4. 在2006年10月13日，政府當局告知本事務委員會，已在上水文錦渡路物色到一幅合適的用地，以設立擬議的屠宰場，並就此事徵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擬議的屠宰場會由私營機構根據興建－擁有一營運－移交的安排設立。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正式招標，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該屠宰場的運作制定規管架構。預計屠宰場最快可在2009-2010年投入運作。

5. 在本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2月12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聯席會議後不久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作出回覆的限期為2007年1月中，招標工作將於2007年8月至11月進行。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訪問海外家禽屠宰場

6. 本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在2006年7月訪問新加坡和吉隆坡，就該等地的家禽屠宰場的運作取得第一手資料。代表團的觀察所得載於附錄I。

有關設立擬議的屠宰場的討論要點

集中屠宰和分區屠宰的方案

7. 本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專家及業界人士就"冰鮮鏈"和"鮮宰雞"兩個方案提出的意見。醫學專家屬意"冰鮮鏈"方案，認為該方案是防範禽流感的最有效方法。然而，大部分委員及活家禽業的代表強烈反對該方案。他們關注到建議成立的"中央"屠宰場未能與內地的家禽加工廠競爭，最終會導致本港的活家禽業被淘汰，一如1997年後的活鴨鵝業。

8. 雖然活家禽業亦反對"鮮宰雞"方案，但部分委員認為可進一步研究這方案。一些醫學專家亦同意，這方案有助減少人類接觸活家禽，並能有效預防禽流感。在這方案下，屠宰工作會在數個分區屠宰中心進行。

9. 政府當局告知本事務委員會公眾諮詢的結果。在公眾諮詢期間，專業團體、活家禽業及一般市民提出分歧的意見。由於活家禽業強烈反對集中屠宰，政府當局尚未就應採用集中或分區屠宰作出政策決定。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有關業界的意見，並就發展家禽屠宰場作出決定時釋除他們的憂慮。

10. 當本事務委員會討論在香港設立家禽屠宰場的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即時著手設立擬議的屠宰場，以達致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目標。然而，其他委員認為，一些街市的家禽檔位已因應政府當局的倡議進行重新間格，有效地將顧客與活家禽分隔，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設立"中央"家禽屠宰場。

11. 部分委員對擬議設立"中央"家禽屠宰場表示強烈保留，並質疑該屠宰場能否有效減少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12. 政府當局解釋，在活家禽業現行運作模式下，由於街市設有家禽檔位，因此很難達到人雞分隔。由於擬議的屠宰場位於上水，距離邊境只有約5分鐘車程，因此可大幅減少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此外，擬議的屠宰場會採用密封及隔離污染物系統，雞隻會存放在內，處於一個完全密封的環境。另外亦會採取其他安全措施預防感染禽流感。

對活家禽業及相關行業生計的影響

13. 部分委員指出，"冰鮮鏈"方案會令活雞經營者結業，導致許多活家禽業工人失業。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釋除業界的憂慮。

1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自願退還計劃，選擇退還牌照／租約的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會獲發特惠金。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業的工人如因僱主參加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後結業而告失業，亦會獲提供協助(有關政府當局擬議為活家禽零售商，以及為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而推出的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載於**附錄II及III**，該等計劃分別於2004年7月2日及2005年7月8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1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受影響的販商和工人提供財政援助，以助他們轉業。他們對政府當局並無特定計劃釋除活家禽業的憂慮和問題，表示失望。

16.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的關注事項，並促請政府當局向家禽業工人提供財政援助。雖然議員在2006年11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為活家禽業訂定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但政府當局並沒有諮詢受影響的業界，亦沒有提出任何建議，以協助活家禽業及受影響行業，他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他們批評，政府更改對活家禽業的政策，最終會摧毀整個行業。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設立屠宰場對受影響行業的影響。

17. 政府當局解釋，在推出自願退還計劃時，活家禽業完全瞭解到，家禽行業的基本運作模式，包括生產、推銷及售賣將會改變。政府當局亦指出，即使屠宰場投入運作，本地活家禽農場仍可繼續經營。不過，鑒於屆時將會禁止在零售店舖出售活家禽，所有活家禽須在擬議的屠宰場屠宰。政府當局就"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動議辯論提交的進度報告載於**附錄IV**。

擬議屠宰場的財政可行性

18. 委員關注到擬議屠宰場的財政可行性，原因是該屠宰場須面對內地供應的冷凍雞的激烈競爭。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設立活雞屠宰場時，應借鏡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鵝鴨屠宰場營運失敗的寶貴經驗。

19. 部分委員指出，新加坡的家禽屠宰場得以持續經營，主要原因之一是當局禁止從其他地方進口冷凍雞。他們擔憂，倘若政府當局在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當局會考慮向屠宰場經營者提供優惠條款，例如撥地或免息貸款。

2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財政可行性報告，擬議屠宰場商業上可行。屠宰場衛生規管較佳，因此本港的鮮宰雞應勝於內地的冷凍雞。

壟斷鮮宰雞的供應和分發

21. 委員關注到鮮宰雞的供應被壟斷的問題，導致零售價格上升。部分委員指出，大部分冷凍雞在兩間主要的超級市場連鎖零售店舖內發售。他們關注到，若其中一間超級市場連鎖店成功投得屠宰場的經營，日後冷凍雞的市場會被壟斷。在2006年6月17日及12月12日本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委員重申對日後鮮宰雞供應被壟斷的情況，表示關注。

22.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透過公開競投甄選屠宰場的經營者，而投標文件內會有條文，規定經營者必須向內地家禽的進口商、本地家禽買手及本地家禽農戶提供收費相同的屠宰服務。

鮮宰(或"溫")雞的供應

23. 張宇人議員指出，市民喜歡鮮宰或"溫"雞甚於冷凍雞。他關注擬議的屠宰場會否向持牌食肆供應"溫"雞。

24.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對屠宰場向市場供應鮮宰雞持開放態度。經營者可決定，除供應冷凍雞外，可否提供限量的鮮宰雞或"溫"雞，但條件是經營者必須可以在兩小時內把"溫"雞送到顧客。政府當局指出，鑒於香港的交通網絡發展完善，由文錦渡路到市區不用兩小時。

最新發展

25. 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3月13日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擬議屠宰場邀請意向書的結果。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V**，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8日

X X X X X X X X X X

第5章 —— 觀察所得

總論

5.1 代表團認為，訪問期間取得有關家禽屠宰及食物安全措施的資料，甚具參考價值。代表團的觀察所得載於下文各段。

家禽屠宰的過程

5.2 代表團曾參觀新加坡及吉隆坡兩間家禽屠宰場，對於屠宰場所採用的先進技術，留下深刻印象。代表團認為，以水冷卻和空氣冷卻技術處理動物屠體，成效甚佳，尤以後者的技術較為先進。屠宰過程中因盡量減少實體接觸而把人類污染減至最低。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屠宰場採用的設計非常注重衛生原則，刻意把“不潔”與“潔淨”工序分開。屠宰場亦規定工人必須穿上保護衣物，並在進入處理動物屠體區域時須清洗雙手及工作靴。

5.3 在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嚴密監察屠宰場的整體運作及屠宰過程，並確保家禽屠宰場遵從有關法例，代表團對此極表讚賞。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又積極採取防範措施，預防及監制禽流感在新加坡爆發。

5.4 代表團察悉，把雞隻用腳鐐吊起、利用高溫宰殺並去臟後，應將之冷卻至攝氏4度。在新加坡，屠宰場在屠宰雞隻後30分鐘內將屠體冷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曾建議，可在屠宰雞隻後兩小時內將鮮宰雞(或稱“溫”雞)送到顧客手上。代表團質疑此項建議是否可行，因為細菌可在該段期間迅速繁殖。

家禽屠宰場

5.5 代表團察悉，雖然新加坡規定，必須在領有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牌照的家禽屠宰場屠宰活雞，但屠宰活雞的工作並非由一個屠宰場集中處理，而是由當地10個位於不同地點的屠宰場處理。

5.6 代表團察悉，為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家禽屠宰場均遠離住宅區，而運送活家禽的車輛則盡量不會途經住宅區。

5.7 至於家禽屠宰場財政上能否收支平衡，代表團察悉，新加坡家禽屠宰場財政健全，主要原因之一是當局禁止從馬來西亞進口冰鮮雞。代表團又察悉，新加坡的冰鮮雞供應商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冷藏雞。

新加坡的街市／小販中心

5.8 代表團得悉，新加坡國家環境局採取的措施，在零售層面能有效確保食物安全。這些措施包括：規定肉食攤檔檔主在攤檔裝設展示式冷凍機，展示出售的豬肉、禽肉、牛肉及羊肉；規定所有處理食物人員必須修讀基本的食物衛生課程並通過考試、接受傷寒疫苗注射，以及年屆45歲時接受肺病檢查；以及實施分級制，讓市民知悉光顧的熟食檔的衛生水平。

5.9 代表團亦認為，他們參觀的街市／小販中心非常淨潔，原因是新加坡政府積極推行健康教育，並與公眾和業界展開對話，令他們明白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重要。議員特別讚賞國家環境局在2001年推行的小販中心提升計劃。該項計劃預計動用約4億2千萬新加坡元，在10年內改善所有政府街市／小販中心。此外，當局准許政府街市的攤檔檔主在攤檔內烤製燒味，足見國家環境局能採取靈活措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結論

5.10 代表團認為是次訪問新加坡和吉隆坡獲益良多，亦甚具啟發性。代表團聽取了新加坡和吉隆坡官員及行政人員的詳盡介紹，並互相交換意見，從中可作為借鑑，以助議員考慮政府就在香港設立集中家禽屠宰制度所提出的建議。

X X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5日

2004 年 7 月 4 日財務委員會
FCR(2004-05)25 號文件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 49—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
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
售業工人」

貸款基金
總目 262—漁農釐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

擬議計劃

8. 我們建議撥款 329,000,000 元，為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
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特惠方案，為繼續營
業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貸款，並為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
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

A. *向選擇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公眾
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9. 為了向選擇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租
約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經濟援助，我們建議為活家禽零售商
提供特惠補助金。擬議特惠補助金是以公眾街市活家禽檔的
39 個月平均租金為計算基礎，其中已特別參照收回中環街市
攤檔的特惠補助金安排，同時已考慮到零售商不能另覓地方
重新開業而另加 12 個月平均租金。由於公眾街市活家禽檔
的面積大小不一，所以必須作出適當的特惠安排，鼓勵檔位

面積較小(即 25 平方米或以下)的檔主退還牌照／租約，因為他們最易受禽流感影響，而且其攤檔實際上也無改善設計或布局的空間。因此，我們將所有攤檔按面積劃分為五大組別，並以各組的檔位面積上限為特惠補助金的計算基礎。因此，屬同一組別的攤檔，即使實際面積少於其組別的面積上限，仍會獲發相同款額的特惠補助金。至於面積在 15 平方米或以下和介乎 15 至 25 平方米的小攤檔，會分別獲發額外 25% 和 10% 的特惠補助金。此外，我們為大攤檔(即面積為 45 平方米或以上的攤檔)設定計算面積上限為 55 平方米，因為他們的情況有別於小攤檔，較易改善衛生條件。

10. 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我們已就為活家禽零售商制訂的擬議方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支持為活家禽零售商制定特惠方案，以鼓勵他們退還牌照或租約。不過，有委員要求當局為受影響工人擬定條件更優厚的方案，以紓解工人可能因僱主把牌照或租約退還政府而陷入的困境。有委員認為特惠補助金的建議金額不夠吸引。此外，我們亦已徵詢活家禽零售業的意見。

11. 經考慮上述意見，並顧及要早日在零售層面落實人雞分隔政策，我們建議把最初提出的特惠補助金金額提高 40% 至 60%，加強其吸引力。

12. 特惠補助金只會發放予租用公眾街市活家禽零售檔或持有有效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活家禽零售商。活家禽零售商在退還所持有的租約或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後會獲發特惠補助金。

13. 下表載列各組攤檔可領取的特惠補助金 —

(a)	(b)	(c)	(d)	(e)
食環署評估的攤檔面積 (平方米)	計算特惠補助金的面積 (平方米)	估計攤檔數目	建議每個攤檔可獲的特惠補助金 (註) (以 '000 元整數計) (元)	總額 (c) x (d) (元)

15 或以下	15	91	200,000	18,200,000
超過 15 至 25	25	425	252,000	107,100,000
超過 25 至 35	35	192	321,000	61,632,000
超過 35 至 45	45	42	412,000	17,304,000
超過 45	55	64	503,000	32,192,000
總計		814		236,428,000

註：我們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時所建議的特惠補助金金額是由 \$123,000 至 \$359,000。在上表內(d)欄所列出的建議特惠補助金金額已較最初建議的方案增加大約 40% 至 60%。

14. 政府有全權因應情況拒絕接受零售商的申請。

15. 街市租戶／新鮮糧食店持牌人一旦就退還街市租約／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決定與政府訂立合約協議後，其決定便會對他們起約束力且不可逆轉。不過，如果任何有關的街市租戶／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未能按照協議在終止日期當日停止經營活家禽零售業務，政府便無須繼續履行協議。

16. 為配合減少活家禽檔數目的政策，我們日後會限定新鮮糧食店牌照持有人只可將牌照轉讓予直系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子女等)，以免持牌人出售牌照。

17. 如有活家禽零售商拖欠政府街市檔位租金，或在 1997 年和 2001 年為受禽流感影響零售商設立的貸款計劃或下文第 22 段所述的擬議新貸款計劃下尚欠貸款和利息，政府會從應發放予該零售商的特惠補助金扣除欠繳的街市檔位租金或尚欠的貸款及利息。

18. 租用公眾街市活家禽攤檔的檔主如在申請特惠補助金當日起便停止經營活家禽零售業務，可無須按規定為終止租約給予一個月預先通知，但他們必須在申請特惠補助金當日停止活家禽零售業務，而其租約亦必須在申請日期起計 30 天內終止。在申請日期後尚餘的預繳租金將發還檔主。

B. 為活家禽業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和經濟援助

19. 為協助因僱主在擬議計劃下結業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轉業，我們建議在其前僱主停業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為受影響工人提供長達八周²的再培訓課程，並會邀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這計劃提供再培訓課程。這些再培訓課程是專為受影響的活家禽業工人而安排的。再培訓局會向政府收回再培訓課程的全部成本。參加為期八周再培訓課程而每項課程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工人可取得最多 8,000 元的特別津貼。如有需要，他們可以尋求勞工署協助另覓工作。退還牌照或租約的活家禽業經營人士不可修讀為工人而設的課程，因為他們已獲得特惠補助金。

20. 至於那些在其前僱主停業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參加了為期八周經特別安排的再培訓課程而每項課程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受影響工人，在完成課程後仍未覓得工作，當局會向每名受影響工人提供一筆過一萬元補助金，協助他們解決急切經濟困難。工人如果仍遇到經濟困難，可以通過一般政府保障失業人士措施尋求援助。不過，這些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如果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便必須遵守有關綜援的常規和條件。由於退還牌照或租約的活家禽業經營人士會獲得特惠補助金，所以不符合申請一筆過補助金資格。

21. 上述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所需的撥款總額估計約為 83,028,000 元。有關一筆過補助金的詳細準則載於附件 2。

C. 向繼續營業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貸款以改善衛生情況

22. 我們建議向所有選擇繼續營業的現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提供貸款，用以改善設施以避免市民接觸活家禽。我們提議為擬議無抵押貸款設定上限，每個牌照只可申請五萬元或重新裝備費的 60%³，以款額較低者為準。貸款最多可分兩期發放予申請人。貸款年息按政府的“無所損益”

² 根據 2004 年 5 月的初步建議，我們擬議只為工人提供為期六周的再培訓課程。

利率³釐定，利息由提取貸款日起累計，並連同每期還款一併繳付，有關款項由支取全數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後或支取首筆貸款日起計六個月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分 24 個月攤還。如活家禽零售商在獲得貸款後決定接受結業特惠補助金，則尚欠貸款和應計利息會從應獲發放的特惠補助金總額中扣除。目前難以估計申請貸款的活家禽零售商數目，但為制訂財政預算，我們假設申請改善工程貸款的比率約為 50%，故所需的承擔額合計為 9,000,000 元。如果房屋署／房屋協會撥款資助活家禽檔改善工程，則在其轄下公共屋邨營業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便不會獲得上述貸款。我們已通知房屋署／房屋協會擬於公眾街市活家禽檔進行的擬議翻新工程。

X X X X X X X X X X

³ 政府的“無所損益”息率較發鈔銀行訂定的最優惠利率平均息率低 2.174%。現行的“無所損益”息率為年息 2.826%。

2005 年 7 月 8 日財務委員會
FCR(2005-06)28 號文件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相關的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

總目 49－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436「向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項目 437「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貸款基金

總目 262－漁農鑛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運輸商開立的貸款」

分目 151「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

擬議方案

5. 我們建議撥款 3 億 8,010 萬元，推行擬議優惠計劃，以鼓勵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自願退還牌照／租約；提供一筆過補助金，協助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運輸業工人；以及提供貸款予沒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以便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

A. 特惠金

家禽農戶

6. 為家禽農戶設立擬議的自願退還計劃，目的是盡量減少本港家禽農場的數目，尤其是礙於實際環境和其他制肘而無法按規定全面落實生物安全措施的小型農場，並且讓不願在新環境下繼續經營的農戶永久停業。

7. 特惠金的計算方法，大致上依循當局向受工務計劃收回及清理土地行動影響的家禽農戶和農用建築物發放特惠津貼的公式計算，有關公式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計算特惠金時，會以申請獲批時有關特惠津貼的標準金額計算，不過只有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或以前向漁護署提出申請的構築物才符合申領特惠金的準則。為鼓勵持牌人退還禽畜飼養牌照，我們認為採用較寬鬆方式計算特惠金是合理的做法。為此，我們建議－

- (a) 假設所有家禽農場構築物均屬完全圍封式，以便計算農場構築物特惠金時，會以完全圍封式(相對於部分圍封式)農場構築物的金額計算，計算較高金額的特惠金；
- (b) 假設所有農場構築物都是新建，以便計算活家禽農場特惠金時，會採用現時適用於公共發展清拆項目的最高調整因數(即 0.75)；
- (c) 在特惠金計算公式中加入一個新項目，以計及裝置金屬養雞籠的平均費用。政府規定須裝置這種雞籠，以便為雞籠消毒，並預防雞場成為病原體溫床；以及
- (d) 向雞場和鴿場農戶提供額外一筆過款項，以計及他們在生物安全設施的投資；推行生物安全措施是雞場必須遵守的持牌條件。我們建議為每個雞場發放為數 150,000 元的一筆過款項。至於鴿場，由於其生物安全設施的規模較小，所以我們建議為每個鴿場發放為數 50,000 元的一筆過款項。由於鴨場全都沒有積極從事商業營運，所以不會額外獲發一筆過款項。

8. 此外，我們建議把發放予雞場的特惠金訂為每個牌照最少 450,000 元，以鼓勵小型家禽農場持牌人退還牌照。鴿場方面，由於投資額和營運成本不同，我們認為不宜釐定最低特惠金額，而是應該按公式計算特

惠金，另按每個牌照額外發放 100,000 元，但每個牌照可獲的特惠金總額不得超過 350,000 元。至於大型雞場和鴿場，如按公式計算的特惠金額分別達 450,000 元或以上及 350,000 元或以上，則會按上文第 7 段所列的公式計算可領取的特惠金。鴨場方面，由於本港的鴨場沒有積極營運，因此當局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特惠金時，不會計及農場業務項目。我們會就大型家禽農場設定 4,150,000 元的特惠金上限，原因是大型家禽農場比較有能力全面落實有關的牌照規定。

9. 下表載列各類現有農場可領取的特惠金總額－

	數目	建築面積範圍 (平方米)	估計特惠金總額 (百萬元)
特惠金			
雞場	147	124-8 442	267.65
鴿場	42	9-836	24.60
鴨場	5	55-309	0.60
總額	194		292.85

即約 2 億 9,300 萬元

10. 一如活家禽零售商的特惠金計劃，特惠金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9 個月內結束其活家禽業務和退還禽畜飼養牌照。禽畜飼養牌照會在申請日期起計 9 個月或發放首筆特惠金款項(70%)(詳見下文第 33 段)當日取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牌照取消後飼養活家禽的人士，會被控違例飼養。農戶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2。家禽農戶特惠金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

活家禽批發商

11. 一如現行的為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活家禽批發商自願退還計劃的擬議特惠金公式，亦是以相等於批發市場活家禽檔位 27 個月的平均租金為計算基礎，另加 12 個月平均租金，以顧及活家禽批發商在選擇領取特惠金後終止批發市場的檔位租約及永久停業等因素。

12. 發放予活家禽批發商的特惠金款額，是根據他們在批發市場的檔位的面積計算。當局參照為活家禽零售商所作出的安排，把批發市場所有檔位按面積分為 5 大類別，發放予各類檔位的特惠金款額是以面

積最大的同類檔位為計算基準，另加約 40%至 60% 增益特惠金，當局會為小型檔位(即面積不超過 50 平方米的檔位)設定特惠金下限，並會把大型檔位(即面積超過 200 平方米的檔位)可計算特惠金的面積上限定為 250 平方米，因為活家禽批發商的營業額不會隨檔位面積增加而按比例增加。

13. 下表載列批發市場各類檔位可申領的特惠金一

漁護署評估的 檔位面積 (平方米)	計算特惠金 的面積 (平方米)	檔位 數目	增益後的 擬議特惠金 (元)
50 或以下	50	75	383,363
超過 50 至 100	100	0	662,603
超過 100 至 150	150	2	993,905
超過 150 至 200	200	1	1,325,206
超過 200	250	8	1,656,508
總計		86	45,317,305
			即約 4,550 萬元

14. 申請特惠金的批發商必須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結束在批發市場的業務和退還租約。租約會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後終止，或在當局發放首筆特惠金款項(70%)當日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租約終止後，政府會收回有關的家禽檔位。租戶會獲退還租約終止後餘下承租期的預繳租金。

15. 為配合減少活家禽批發商數目的政策，漁護署不會把批發市場的空置檔位租給新租戶和現有租戶。

16. 對於參加自願退還計劃的批發商，我們會豁免他們在終止街市租約前必須預先兩個曆月給予通知的規定。活家禽批發商特惠金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活家禽批發商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2。

持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

17. 由於活家禽農戶和批發商退還牌照／租約後，無可避免會影響一些活家禽運輸商的業務，我們建議提供特惠金或貸款予活家禽運輸商，協助他們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便他們把業務轉型為運送冰鮮／冷藏家禽／肉類或從事其他業務。現時，活家禽運輸商分為兩類，即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和沒有租用有關車位的運輸商。

18. 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的活家禽運輸商，情況與租用批發市場檔位的活家禽批發商非常類似。由於我們已建議向批發商發放特惠金，因此認為亦應為租用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的運輸商作出相若安排。只要申請人提供證據¹，使漁護署信納擬議提升／改裝車輛設備的工作已經完成，當局便會發放已批核的特惠金予申請人。在參考為活家禽零售商作出的貸款安排後，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把每部車輛可獲發的特惠金上限定為 50,000 元。活家禽運輸商特惠金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按月租用批發市場車位的運輸商申領特惠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2。

19. 合資格的運輸商約 120 人，所需的財政承擔額約 600 萬元。特惠金申請人必須在申請退還租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在當局發放首筆特惠金款項(70%)當日停止運送活家禽的業務和退還車位租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租約終止後，有關車輛不得進入批發市場，而政府亦會收回有關車位。租戶會獲退還租約終止後餘下承租期的預繳租金。

20. 至於沒有租用車位的運輸商，擬議安排載於下文第 27 段。

21. 政府審議農戶／批發商／運輸商的申請時，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情況拒絕接受申請。禽畜飼養牌照持有人／市場租戶／車位租戶一旦與當局簽訂合約協議，他們退還禽畜飼養牌照／租約的決定便會具約束力，不得更改。不過，如持牌人／租戶沒有按協議在須停業的日期停業，政府便無義務繼續遵守協議規定，亦無義務提供特惠金。

22. 如活家禽農戶／批發商拖欠漁護署任何貸款／街市檔位租金、罰款或費用，又或未償還政府在 1997 年及 2001 年為受禽流感影響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而設的貸款計劃下的任何貸款或利息，政府便會從

¹ 可接受的證據包括車輛在改裝／提升設備前後的照片和載有提升／改裝車輛設備所需開支的發票／收據，申請人才會獲發全數的特惠金。如果漁護署認為租戶所提供的證據不足，可能會派員檢查車輛。擬議進行改裝的車輛必須符合附件 5 所載的條件。

發放予他們的特惠金中扣除尚欠的貸款／租金、未繳罰款、費用和利息。持牌人／批發商一旦獲發特惠金，即使政府日後為活家禽業提供任何其他經濟援助，他們也沒有資格再申請資助。

B. 向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業工人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23. 為協助因僱主在擬議自願退還計劃下結業而失業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包括非車主的司機和跟車工人)，我們建議向每名工人發放 18,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我們估計約有 1,200 名工人合資格申領補助金，而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予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所需的撥款額約 2,160 萬元。

24. 工人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4。受影響的工人領取一筆過補助金後，即使工人其後再次加入禽畜行業，並因僱主參加任何為活家禽業而設的退還計劃而再度失業，也無資格再領取這類補助金。

C. 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的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

25. 為公平起見，我們建議為受自願退還計劃影響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作出同樣安排(即向每名受影響工人發放 18,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已根據原來計劃修讀／報讀及已接受有關安排修讀再培訓課程的零售業工人，不論是否已完成課程，均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新安排下的一筆過補助金。不過，昔日曾是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而在活家禽零售商提交特惠金申請時已登記的合資格人士，如尚未修讀／報讀及已接受有關安排修讀再培訓課程，以及在申請補助金時仍然失業，則亦可在為農戶／批發商／運輸商而設的這項擬議計劃批准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申領 18,000 元的一筆過補助金。為配合上述安排，食環署亦會停止現時為活家禽零售業工人開辦的再培訓課程和相關安排(例如向失業工人發放 8,000 元培訓津貼，以及向在接受再培訓後仍失業的工人發放 10,000 元一筆過補助金)。

26. 受影響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業工人如果仍有經濟困難，可尋求政府為失業人士提供的一般援助。這些失業的本地工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時，會按照有關計劃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辦理。如有需要，本地工人也可按正常程序，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

D. 向活家禽運輸商提供貸款

27. 鑑於退還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活家禽運輸商可領取特惠金，我們建議向沒有批發市場月租車位租約的運輸商提供無抵押貸款，每部車輛可得的貸款額最高為 50,000 元，用以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運送冰鮮／冷藏製品或從事其他業務。貸款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或在當局發放貸款當日停止運送活家禽業務，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當貸款申請人停止業務後，其車輛不得為運送活家禽進入批發市場。政府在審議任何貸款申請時，有絕對酌情權因應情況拒絕接受申請。運輸商一旦與政府簽訂合約協議，其停止業務的決定便具有約束力，不得更改。不過，如果貸款人沒有按協議在須停業的日期停業，政府便無義務繼續遵守協議規定，亦無義務向他提供貸款。

28. 有關貸款會以一筆過方式發放予獲批人士，貸款年息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²計算，由提取貸款日起計 6 個月後開始分 24 個月攤還，利息由提取貸款日起累計，並連同每期還款一併繳付。我們估計，沒有在批發市場租用月租車位的活家禽運輸商約有 280 人。我們現時難以精確估計申請貸款的活家禽運輸商數目，但為方便作出財政預算，我們已假設申請貸款的比率為 100%，所需的承擔額合計為 1,400 萬元。申領貸款的資格準則詳載於附件 5。活家禽運輸商貸款計劃的申請限期為 12 個月。

29. 根據這項擬議計劃，領取特惠金的人士不得領取一筆過補助金，反之亦然。同樣，領取貸款的人士亦不得領取一筆過補助金，反之亦然。

E. 延長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的申請限期

30. 2004 年 7 月 2 日，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約 3 億 2,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便政府推行為期 1 年的優惠計劃，向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金，以鼓勵他們自願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停業。財委會亦批准一筆為數 900 萬元的承擔額，為有意繼續經營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貸款，協助他們改善檔位的衛生條件。上述優惠計劃由食環署管理，

² 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308 厘。現行的「無所損益」年利率為 3.525 厘。

該署已邀請活家禽零售商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的一年內申請特惠金。由於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自願退還計劃推行後會大大影響本地活家禽的供應及活家禽零售商的業務，因此我們建議延長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計劃的申請限期，以便與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自願退還計劃申請限期一致。這項建議某程度上亦有助解決在由單一經營者管理的私人樓宇和公共屋邨商場／街市營業的活家禽零售商所面對的問題，因為這些零售商即使有意參加計劃，亦須待現行租約屆滿才可停業。

31. 同樣地，政府也會延長為協助活家禽零售商改善檔位衛生條件而設的貸款計劃的申請限期，以便與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運輸商的自願退還計劃申請限期一致。

X X X X X X X X X X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

“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動議辯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進度報告

目的

立法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動議辯論，促請政府就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盡快與業界商討，制訂可顧及活家禽農戶、批發及零售商、運輸商及工人情況的合理賠償退業計劃。此外，議案也要求政府在實施集中屠宰活家禽前，如因內地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需要禁止內地活禽鳥進口，為免嚴重打擊業界，政府應推行援助措施。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的跟進工作提交的進度報告載於下文。

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2. 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以集中活家禽的屠宰活動，並在設廠投產時禁止活家禽零售店售賣活雞及活家禽批發活動，以達至完全的人雞分隔，可減低禽流感經由家禽傳播的途徑機會。我們正進行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籌備工作，並會在適當的時間與受到設立上述加工廠的影響的活家禽業界商討結業的有關安排。

向業界提供緊急援助/免租和低息貸款

3. 政府在過去曾在發生禽流感疫情時向受影響的業界提供財政協助，也不斷投入大量資源，防止家禽感染禽流感，務求協助活家禽業界在可以控制和有限度的風險下經營。為避免業界不時因內地出現禽流感個案而導致活家禽供應中斷的影響，亦為了進一步減低禽流感在港爆發的風險，當局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和二零零六年八月，推出自願計劃，鼓勵從事活家禽業者退還牌照或租約，並永久結業，以換取特惠金或其他經濟援助。政府從一九九七年起總共已動用了接近6億7,000萬元，協助業界應付禽流感帶來的風險。

4. 在設立自願退還牌照計劃時，政府已表明該計劃是希望幫助那些不願意在由於公共衛生需要而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中經營下去的業界成員，永久脫離活家禽行業或轉業。如商戶選擇繼續經營家禽業務，他們必須自行承擔有關的風險，故政府不會再就業界的業務受禽流感的短期影響時，作出任何包括免租或特惠金的臨時財政援助。但我們正與相關部門研究設立基金，向業務因禽流感爆發而受到較長期影響的活家禽業界提供過渡性貸款。我們正就該計劃的可行性及計劃的細節作出研究，並在適當時間與業界接觸。

非長期受僱的活家禽工人

5. 就向非長期受僱的活家禽工人發放緊急援助金的問題，政府希望重申，由於缺乏有關的資料及證明，確認非長期受僱工人是否只涉及活家禽行業，或涉及活家禽行業的工時佔該些工人的總工時的比重，以及在暫停輸入活家禽時，他們是否不能或沒有從事其他受薪的工作等，我們難以進一步考慮有關的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	2005年11月30日	李華明議員就"防範禽流感"提出的議案辯論
	2006年3月1日	黃容根議員就"禁止出售活家禽及實施中央屠宰活家禽"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6年5月10日	方剛議員就"人雞分隔的措施"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6年7月5日	郭家麒議員就"就內地多次出現人感染禽流感個案,政府當局採取的防控措施及對業界提供緊急援助事宜"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
	2006年7月12日	方剛議員就"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日後的用途"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6年11月29日	張宇人議員就"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動議的議案
財務委員會	2004年7月2日	<p>FCR(2004-05)25號文件</p> <p>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自願退還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牌照或公共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p> <p>貸款基金——總目262漁農鑛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已獲批准)</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12/03-04號文件</p>
	2005年7月8日	<p>FCR(2005-06)28號文件</p> <p>向退還牌照／租約及／或永久停止經營的活家禽農戶、批發商、零售商、零售業工人及運輸商提供特惠金／貸款(已獲批准)</p>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7/05-06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 務委員會(本 事務委員會)	2004年4月2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諮詢文件：《預防禽 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 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930/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77/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2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2492/03-0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49/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4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43/03-04號文件
	2004年10月2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75/04-05(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5/04-05(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9/0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商 牌照／租約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2)1189/04-05(01)-(03)號 文件及立法會CB(2)1448/04-05(01) 號文件
	2005年1月1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566/04-05(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58/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042/04-05(01)號文件
	2005年6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675/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860/04-05(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860/04-05(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63/04-05號文件
	2005年10月17日 (施政報告簡報)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6/05-06(01)號文件
	2006年3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335/05-06(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35/05-06(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28/05-06號文件
	2006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663/05-06(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4/05-06號文件
	2006年10月13日 (施政報告簡報)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30/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68/06-07號文件
本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005年3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042/04-0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63/04-05號文件
	2006年6月1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448/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9/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587/06-07(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587/06-07(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32/06-07號文件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3月8日